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控股股東除牌及 終止公佈慣例

林麥謹此公佈，其控股股東全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除牌前，全威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必須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於新加坡公佈其季度業績。由於林麥為全威的主要附屬公司，全威公佈季度業績可能導致發表有關資料。為向林麥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林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採納公佈慣例。

鑒於全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林麥將終止公佈慣例。待全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後，林麥將不會再公佈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茲提述由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收購人」) 及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就可能進行的收購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登的公佈、林麥和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刊登的公佈，及林麥和收購人就收購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除牌及終止公佈慣例

林麥謹此公佈，其控股股東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除牌前，全威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必須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於新加坡公佈其季度業績。由於林麥為全威的主要附屬公司，全威公佈季度業績可能導致發表林麥的財務資料 (「有關資料」)。為向林麥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林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採納公佈季度業績的慣例 (「公佈慣例」)。

鑒於全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林麥將終止公佈慣例。待全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後，林麥將不會再公佈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1. 隨著全威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後，全威集團的季度業績(包括林麥集團的季度業績)將不會予以公佈；及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發行人公佈季度業績並非上市規則之強制規定。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